



**2002年9月25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2年8月29日至30日,过渡议会两院(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举行常会扩大会议(包括政府成员、国家通讯委员会成员和监督执行和平协定委员会成员),评价《阿鲁沙协定》的执行情况。

谨向你传递下列三份文件:

- (1) 第一届大会的结论(见附件一);
- (2) 大会决议(见附件二);
- (3) 与会者通过的支持和致谢动议(见附件三)。

这次会议的举行证明过渡机构运作良好;会议结论表现出大家都愿意投身于迎接布隆迪和平进程中的重大挑战,即彻底停止战争并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的帮助将发挥决定性作用。

请将附件中三份文件作为正式文件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克·恩泰图鲁耶(签名)

## 2002年9月25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件一

### 过渡议会第一届常会的结论和建议

#### 导言

1. 按照布隆迪共和国过渡宪法第131和132条，过渡议会于2002年29日至30日在基戈贝宫举行第一届常会，评价《阿鲁沙协定》的执行情况。
2. 按照过渡宪法的有关规定，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成员和国家通讯委员会成员也参加了大会的工作。
3. 大会的工作以共和国副总统阁下以政府名义提出的《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评价报告》为基础。大会由过渡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的两位议长阁下共同主持。
4. 在政府报告作完之后，与会者发表了总体意见，并就组成《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的5个议定书分别发表了意见和看法。这5个议定书是：
  - 《议定书一：布隆迪冲突的性质，种族灭绝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 《议定书二：民主和善政》；
  - 《议定书三：人人获得和平与安全》；
  - 《议定书四：重建与发展》；
  - 《议定书五：执行阿鲁沙协定的保证》；

#### 一. 结论

1. 经过对政府报告的深入分析，与会者再次肯定《阿鲁沙协定》的执行工作是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所关心的一个日常问题，这是《协定》本身赋予政府的一项迫切任务。
2. 与会者确认，政府自成立以来，在本国的实际条件下努力执行这一任务。《协定》的实施工作针对其中最重要的几方面展开，尤其是恢复和平与安全、建立机构、制订国家正常运作所需的法律条文和草案、制订政府方案和各部委的部门政策、建立谈判议定的政治秩序、恢复受害人权利、为振兴经济寻求资助和执行《协定》。
3. 与会者还注意到，除了在严格执行《协定》方面取得的成果外，政府还在政治、行政、安全、经济和社会领域完成了其他许多属于国家一般管理任务方面的活动。

4. 与会者确认，没有停火协定构成了全面严格执行协定的一项重大缺陷，因此呼吁所有有关的政治军事行动者尽最大努力争取尽快达成彻底停火。
5. 过渡议会第一届常会与会者还确认，《协定》的执行是在战争持续所造成的不利社会政治环境下进行的。在此情况下，与会者吁请所有政治行动者、特别是签署者，共同承担该《协定》责任，对这种情况采取同一立场，并相应地调整活动时间表。
6. 与会者重申对《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的信心。这是一项重要的历史性政治和解，其中所载的原则、政治选择和各种解决办法可以让布隆迪重新回到和平、政治稳定、民主、民族和解和发展的轨道上来。
7. 最后，在大家呼吁武装政治运动实现全面彻底停火的时候，武装政治运动却再次实施暴力行为，与会者对此表示谴责。

## 二. 建议

过渡议会第一届常会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基戈贝宫举行会议，与会者在经过两天的审议之后，提出以下建议：

### 1. 向布隆迪人民的建议：

- 特别关心维护大众的安全与和平，并更多地参与这项工作；
- 协助加强“行政当局-治安部队与民众”之间的三方对话，以促进国内安全与政治稳定；
- 鼓励所有政治行动者开展停火谈判，以最终达成缔结有关协定。

### 2. 向政府的建议：

- 拟订一切必要的法案，以全面执行《阿鲁沙协定》，特别是有关该《协定》所规定的观察员工作的法案；
- 与各武装政治运动开展包容各方的全面谈判，以求最终达成停火；
- 立即开展全民教育运动，宣传和平、国家统一和民族和解；
- 更加积极地开展外交活动，说服资金捐助者、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履行向布隆迪提供所答应援助的承诺，同时分析是否有可能取消外债；
- 继续执行负责研究俘虏问题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结论；
- 在任命各行政部门负责人时，注意加强安全和“行政当局-治安部队与民众”之间的三方对话；
- 继续开展《阿鲁沙协定》所规定的司法改革；

- 拟订一项全面的物质、政治重建和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建立防止和根除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机制；
- 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设立有关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
-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表现出政府真正决心打击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而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 对腐败、贪污和盗用公款开展不懈的斗争；
- 尽早设立审计法院，以防止腐败、贪污和诈骗经营，促进善政；
- 组织全国三级会议，讨论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
- 加快设立国家恢复受害人权利委员会和土地小组委员会；
- 拟订适当的偿付内债和外债战略；
- 视情况需要援助在此战争期间受害的民众。

### 3. 向议会的建议：

- 下届议会一开始即优先通过已经提交给过渡国民议会主席团的所有有关防止和制止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法案；
- 协助政府推动一项广泛的全民教育运动，宣传和平、统一和民族和解；
- 积极开展议会外交活动，以说服其他国家的议会、资金捐助者，请它们履行向布隆迪提供所答应援助的承诺，并分析是否可能取消外债；
- 更多地参与谋求国家和平与政治稳定，鼓励有关的政治军事行动者就停火问题开展包容各方的全面谈判，以迅速达成缔结一项彻底永久停火的协定；
- 作为观察员参加停火谈判；
- 执行援助贫困人口的行动纲领；
- 设立一个议会调查委员会，负责核查是否有外来分子参与布隆迪冲突；
- 在每个选区设立议员省级办事处，以使议员和参议员永远接近他们所代表的民众。

### 4. 向各签署方的建议：

- 积极促进严格全面执行《阿鲁沙协定》；

- 鼓励所有有关的政治军事行动者开展包容各方的全面谈判，以达成签署彻底永久停火协定；
- 协助开展全民教育运动，宣传和平、统一和民族和解；
- 共同承担《阿鲁沙协定》责任，对战争的持续采取同一立场；
- 建立反对和平、统一与民族和解的敌人的全民共识。

**5. 向各武装政治运动的建议：**

- 停止战争和暴力行为，以减轻布隆迪人民将近 10 年来所承受的痛苦；
- 无条件开展包容各方的全面谈判，以最后达成缔结停火协定。

**6. 向调解人的建议：**

- 鼓励过渡机构实施《阿鲁沙协定》中规定的所有条款；
- 更多地参与寻求缔结彻底停火协定，同时特别争取所有参与布隆迪冲突的武装政治团体切实参加这项工作；
- 说服资金捐助者履行承诺，提供所答应的援助。

**7. 向分区域和国际社会的建议：**

- 支持布隆迪寻求和平与政治稳定；
- 采取一切措施说服各武装政治运动参加关于停火问题的包容各方的全面谈判，并对拒绝谈判的团体采取制裁措施；
- 建立防止和根除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机制；
- 继续支持布隆迪的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在布隆迪实施《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的保证国，确保没有叛乱分子从它们的国土攻击布隆迪。

2002 年 8 月 30 日于布琼布拉

**2002 年 9 月 25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件二**

**过渡议会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

按照布隆迪共和国过渡宪法第 131 和 132 条，过渡议会两院于 2002 年 29 日至 30 日在基戈贝宫举行第一届常会扩大会议（包括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成员和国家通讯委员会成员）。

会议结束时，与会者通过下列决议：

1. 与会者重申对《阿鲁沙协定》的信心，并承诺执行大会通过的相关建议。
2. 与会者承诺促进真理、非暴力与和平解决冲突的文化。
3. 与会者还承诺在 2002 年 9 月下一次议会休会期间，组织到基层的活动，向如今处于贫困的布隆迪人民传达和平、统一与民族和解的信息，以激发和支持人民企盼战争最终结束的希望。
4. 与会者承诺对关于建立防止和惩处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及其他危害人类罪、排外和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机制和机关的一切法律草案进行分析。
5. 最后，与会者承诺在分区域和全世界推进积极的议会外交，以期重新树立本国形象并获得重建所需援助，以减轻布隆迪人民普遍遭受的深刻苦难。

2002 年 8 月 30 日于布琼布拉

## 2002年9月25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件三

### 支持和致谢动议

按照布隆迪共和国过渡宪法第131和132条，过渡议会两院于2002年29日至30日在基戈贝宫举行第一届常会扩大会议（包括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成员和国家通讯委员会成员）。

会议结束时，与会者通过下列支持和致谢动议：

#### 一. 致调解人

1. 与会者谨向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总统阁下及其工作组致最深挚的谢意，感谢他们在解决布隆迪冲突进程中完成令人非常赞赏的工作，导致于2000年8月28日签订《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
2. 与会者对调解人及其工作组为争取所有的武装运动举行全面永久停火谈判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与会者鼓励调解人继续亲自参与、尽全力使包容各方的全面谈判能尽快达成签订真正、全面和永久停火协定。

最后，与会者要求调解人发挥个人影响，使在巴黎和日内瓦答应的财政援助解除冻结。

#### 二. 致政府

与会者对政府在执行《协定》内容方面已经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鼓励政府加倍努力，使该《协定》的所有规定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得到执行。

与会者要求政府继续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在这一战争时期最大程度地保护布隆迪人民。

与会者赞赏和鼓励行政当局——民众——防卫和安全部队三方对话的制度，要求通过改进基层权力使此一制度得到良好协调与加强。

与会者还对防卫和安全部队表示鼓励，要求他们为全国人民及人民财产的防卫和安全，不断加强组织。

#### 三. 致分区域

与会者对分区域各国元首表示最深挚的谢意，感谢他们在寻求布隆迪恢复和平与安全方面积极参与，并请他们继续努力，直到正在进行的谈判达成缔结全面永久停火协定为止。

#### 四. 致国际社会

与会者谨对国际社会在寻求布隆迪和平的进程中给予的一贯支持表示赞赏，要求国际社会继续更好地作出贡献，直到正在进行的停火谈判取得成果为止。

与会者还要求国际社会表现出宽宏大度，履行在巴黎和日内瓦答应的财政援助承诺。

2002年8月30日于布琼布拉

---